

询比公告

项目编号：PC-0115-26J5-FG0298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公开询比采购方式组织甘肃三道湾水电站工程项目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采购项目，采购计划使用建设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询比范围

1、项目概况

讨赖河三道湾 3×30MW 水电站位于张掖市肃南县境内的讨赖河干流上，出山口已建冰沟水电站的上一级梯级电站，工程区沿河岸有酒钢至镜铁山矿的专用铁路线相伴，枢纽区北距嘉峪关市约 60km；从冰沟水电站到工程首部枢纽的进场公路为简易砂石路，工程对外交通基本通畅。

本电站为闸坝引水式水电站，总装机 90MW，属Ⅲ等中型工程，主要建筑物为 3 级建筑物，次要建筑物为 4 级建筑物，临时建筑物为 5 级建筑物。电站由首部枢纽、引水发电隧洞、调压井、高压水道及地下厂房等建筑物组成。

2、采购范围

中国水电十五局甘肃三道湾水电站工程项目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采购及相关服务，包括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随机备品备件、随机工具和资料、售后服务及运输。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m ³	台	6	

注：

以上采购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实际需求与采购数量存在偏差，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若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致使投资规模、工程量或供货品种、供货时间发生较大规模改变，采购量及采购品种相应调整，供应商应予以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

2026年10月30日。交货时提供纸质版技术资料2套（包括设备使用说明书、零件图册、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另提供1套电子版资料发邮箱151wuzi@sina.com。

5、交货地点：

甘肃省张掖市裕固族自治县中国水电十五局甘肃三道湾水电站工程项目部指定地点。

6、质量标准或要求：

6.1本次采购混凝土搅拌罐车须严格符合《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 26408-2020）。搭载全新正品柴油发动机，动力充足、扭矩稳定、油耗经济，低温启动性能良好，适配各类户外施工环境。整车严格执行国五或以上排放标准，尾气排放、噪音指标符合环保规范，满足施工现场环保检查要求。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和第一流的工艺。卖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工作保养下，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设备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缺陷负责。

6.2响应人负责设备在项目施工现场安装、调试、试验及培训指导工作，设备到达现场当日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安装调试服务费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在设备使用地提供免费培训，内容包括操作和维修保养等。

设备自厂家需运输至交货地点0km交货，运输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6.3设备技术要求：有效搅拌容积为5m³，罐体容积约7m³，整车爬坡度不小于15%，轮胎要求钢丝胎，发动机功率90-140KW。外形尺寸长度≤7.5米，宽度≤2.5米，高度≤3.4米。液压油泵、减速机、液压马达需采用国际知名品牌产品。驾驶室配置冷暖空调。每台设备配备备用轮胎一套（含轮毂）；所有部件焊接加固，接料斗及溜槽的钢材需要加厚，支撑架需要加固；倒车灯配置大功率的灯泡且具有防雾汽性能，便于洞内行驶；搅拌罐尾部的爬梯宽度每侧缩短10cm。

7、结算及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0%预付款，设备全部到达交货地点且经双方初步验收之日起设备试运行验收合格的，正常运行1个月，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总价的90%，设备运行6个月买方向卖方支付至总价的95%，余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12个月**，质保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质量保证金。如果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卖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买方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

7.2 支付方式

买方付款采用银行转账、承兑汇票、应收账款电子凭证、供应链金融票据等方式进行支付，票据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逾期付款约定

若因买方资金紧张，导致不能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卖方应充分理解并给予 3 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违约且不计息。若宽限期届满后，买方仍不能付款的，按照一年期LPR（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且逾期利息不超过逾期金额的5%。除此之外，买方无须向卖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7.4 卖方应对本项目进场道路状况等勘查了解，所有风险及影响因素卖方单价中已充分考虑，不得以上述原因等为由提出单价调整和索赔，否则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8、发票要求：

8.1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一票制，包含设备费、运输费。卖方根据买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通知书要求的内容开票，卖方必须保证发票上购买人名称、税号、地址、设备数量、规格型号、单位和金额等信息准确无误。

8.2 卖方应遵照双方真实的交易行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开票信息与实际交易信息完全一致，并保证发票的合法性。如果因为卖方出具的发票信息错误或出具虚假发票、虚开发票，导致买方不能通过税控系统认证的，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8.3 已交货且未结算设备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卖方办理货款结算前交付买方指定人员。

9、验收与计量方式：

9.1 设备在出厂前卖方必须按本技术条款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自检，向买方提交每批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和出厂产品合格证，必须随车一起携带并交接。

9.2 卖方提交的每份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出厂产品合格证和材料供货单上的提货单位名称要与实际需求单位一致，否则买方有权拒收。

9.3 卖方承诺：若因提交设备出厂检测报告、出厂产品合格证和材料供货单不及时或不合格，对买方造成经济损失，卖方须承担相应的赔偿，且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无任何异议。

10、本次报价为含税综合单价，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税费等设备达到现场的所有费用。设备单价为含税价（含增值税），已包含完成全部内容涉及的风险和费用。

三、报价人资质要求

1、供应商为制造企业的，必须为生产厂家，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三体系证书，符合采购项目经营范围。

2、报价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具有生产制造企业出具的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业绩要求：供应商提供与本次采购产品相同或相近技术能力设备销售业绩不少于3个（附合同扫描件），每个业绩合同额不少于30万元。

4、报价人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证明文件或样票。

6、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申请人参与资格预审申请，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信息为准。

7、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本次竞价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报价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公开询比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响应人，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响应人注册。完成注册的响应人，请于2026年 10 月 14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前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公开询比文件，公开询比文件免费提供。线下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 10月15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报价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响应人在线进行操作。响应人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报价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报价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后果。开标由“采购平台”在采购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报价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果。

(2) 各响应人须登陆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报价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响应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报价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电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报价文件的响应人。

3、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响应保证金

1、缴纳形式:保证金采用现金。

2、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3、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户名:陕西省水电工程物资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0110000023000001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行号:301100000074)

采用线下收取保证金,汇款时注明本标段名称;保证金必须在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成,逾期缴纳或未缴纳至指定银行账户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评审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 当响应人数量等于或少于5家时，对所有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当响应人数量多于5家时，首先按评审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5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评审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响应人数量满足5家。
3. 对进入评审环节的5家响应人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审价进行评审。
4. 未进入评审环节的供应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管理部/
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二路6号

邮编：710068

联系人：王女士/何先生（平台审核）029-33417167/029-88758178

项目联系人：王元军 13992054650

十、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29-89502500-813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029-89502597-8370，邮箱：
:15shebei@sina.com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